

《转法轮》首发式27周年 全球发行40多种语种译本

今年是法轮功创始人李洪志先生的著作《转法轮》发行 27 周年。1995 年 1 月 4 日，法轮功创始人李洪志先生的主要著作《转法轮》中文版首发式在北京举行。法轮功也叫法轮大法。

法轮大法是由李洪志先生编的佛家上乘修炼大法，“是同化宇宙最高特性‘真、善、忍’为根本，以宇宙最高特性为指导，按照宇宙演化原理而修炼，所以我们修的是大法大道。”

据法轮大法网站统计，到目前为止，《转法轮》在全世界已经被翻译成 40 多种文字发行。东西方不同族裔的民众都可以在《转法轮》的指引下，了解生命真谛，同化“真、善、忍”，通往返本归真的高层境界。

《转法轮》是李洪志先生依据自己在中国各地的讲法录音整理而成，用通俗易懂的语言阐述“真、善、忍”最高法理，让各行各业各阶层的人都可以从中受益，使他们达到人心向善，身体健康，返本归真的高层境界。

《转法轮》公开发行之后，迅速在中国各地传播开来，同时弘扬到一百多个国家与地区，使全世界超过 1 亿人身心受益。◇



▲海外数千名法轮功学员排字，组成巨型书籍——《转法轮》。

领导说：

“因为你是有信仰的人”

【明慧网】我在幼年时期患上了风湿病，上学时期，从来没有上过体育课。结婚成家后，根本干不了体力活。十月初，就早早地穿上棉衣，五月初才敢脱棉衣，吃过各种风湿药，疼痛伴随我长大。

那是 1996 年的秋天，那年我才 26 岁，是我人生中最幸福的时刻，经人介绍喜得法轮大法，从此我无病一身轻。

从那时到现在，已是 25 年了，我告别打针吃药，被医学界定为顽疾的风湿病不翼而飞。健康的身体、愉悦的心情和年轻的形像见证了法轮大法的美好。五十多岁的人充满了活力，脚步轻盈、精神饱满，散发着年轻人的气息，这是周围人对我的评价。这一切美好都来自于法轮大法。

细心照顾婆婆

2020 年的春天，80 岁的婆婆到邻居家串门，不小心把大胯摔骨折了，躺在床上失去自理能力。平时，婆婆自己住，不愿和儿子一起生活。我主动搬去伺候婆婆，做饭、喂饭、接屎接尿。细心照顾。期间，大嫂（也是修大法的）下班后，有空就过来照顾婆婆。在我俩精心照料下，很快婆婆就能用助行器走路了。

我们这个和睦的大家庭在村里是出了名的，大嫂和我两人被公认是孝顺媳妇，婆婆逢人就夸两个媳妇孝顺。因为我们是大法弟子。

领导说：“我对你的工作很放心，因为你是有信仰的人”

因我年轻时从事过医护工作，



我现在在一家养老机构上班。初期上班，工作轻松，后来由于人员调动，逐渐增加了多项工作内容，和我一起上班的同事对增加工作量很不满意，忿忿不平，工作消极。

而我兢兢业业地干好每一项工作，用法轮大法指导我的言行，善待每一位老人，经常和老人谈心，随时留意观察他们的生活动态，发现问题及时解决，给予帮助，让他们觉得象在家一样幸福。一位奶奶拉着我的手说：“我咋这幸运，在这遇见你这么好的人，太有福了，儿女也不过如此。”

我会理发，院里的老人都是我无偿地为他们理发，给老人们提供了很大的方便，老人们都很喜欢我。院里的领导对我的工作很认可，我的主管对我说：“我对你的工作很放心，因为你是有信仰的人。”

家人支持大法修炼

我在平时日常生活中，时时用师父的法归正自己。自从修炼法轮大法身体健康，丈夫和孩子都支持我修炼。孩子现在开车跑物流，因他从小就相信法轮大法，所以跑车很顺畅平平安安，收入也很好。◇

遭冤狱一年 原南京一级警督程兰再次申诉

【明慧网】江苏省南京市法轮功学员程兰于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三日依法向南京市中级法院申诉立案庭庭长邮寄申诉状，要求撤销南京市玄武区法院二零二零年对她的刑事判决，同时撤销南京市中级法院二零二一年对此案的刑事裁定，依法宣告申诉人程兰无罪。

程兰，现年六十九岁，原南京一级警督，已退休，一人独居。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她被栖霞公安分局便衣警察跟踪、绑架、非法抄家，随后被非法关押到洗脑班迫害二十一天，九月二十日她被非法转刑事拘留。

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程兰被南京市公安局栖霞分局非法构陷到南京市玄武区检察院；五月二十五日被玄武区检察院非法公诉到玄武区法院。程兰被取保候审。整个迫害过程，都由南京市政法委、“610”操控的。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二日，玄武区法院锁金村法庭对程兰进行非法庭审。程兰没请到维权律师，自己做无罪辩护，她用现行的法律逐一地反驳了检察官的公诉。在详实的事实面前，公诉人一直哑口无言。其后，法官问公诉人：有没有要说的？公诉人回答：没有。最后法官宣布择日宣判，叫程兰回家等通知。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六日，程兰接到玄武区法院锁金村法庭电话通知，要她十七日下午去拿判决书。她这一去就再也没有了音信，被失踪。现在得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七日，锁金村法庭人员宣判对程兰非法判刑一年，勒索一万元；并随即将她非法关押到在南京市看守所迫害。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程兰上诉到南京市中级法院。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日，南京市中级法院刑事裁定书(2021)苏 01 刑终 172 号，枉法驳回程兰上诉，非法



维持原判。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八日，程兰收到南京市公安局“关于取消程兰退休待遇的决定”。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九日，程兰被转关到江苏省镇江女子监狱十一监区迫害。她在江苏省镇江女子监狱非法关押期间，遭到的迫害有：犯人严格管控、洗脑、长时间罚站、坐小凳子及奴工劳役等。

程兰于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结束冤狱回家。程兰原来六十多公斤的体重，出狱时不足五十公斤，人瘦的皮包骨。

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三日，程兰向南京市中级法院邮寄申诉状。同时，也分别向玄武区法院、玄武区检察院和栖霞区公安分局制造冤案的当事人等邮寄了申诉状。

程兰在附信中写道：“由于你们错误的侦查、起诉、判决，使我在服刑期间遭受了极大的人身伤害、精神折磨和经济损失。这正是江泽民对法轮功修炼者实行‘名誉上搞臭、经济上搞垮、肉体上消灭’的迫害政策通过你们、在我身上的体现。因此，南京市公安局做出关于取消我退休待遇的决定。但是，我不怨恨你们。作为法轮功修炼者，是有大善大忍之心的，受到如此不公对待，无怨无悔，我依照国家法律和做人的道义良知再次写了申诉状。我觉得您还是个善良的人，所以把申诉状也寄给您一份，希望您能够明白真相，坚守良知，不再参与迫害法轮功学员，不再对大法犯罪，积德行善，得到神佛的护佑，在瘟疫肆虐、天灾人祸横行

的当下能够平安的渡过劫难。我此举不求任何回报，只求还有良知的您和您的家庭有一个美好的未来！”

这就是法轮功修炼人程兰的大忍之心、大善之举。希望那些收信的公、检、法人员能够认真读一读这封信和程兰的《申诉状》，对你们未来的人生一定会有翻天覆地的变化。◇

本地其他迫害情况

南京市溧水区法轮功学员顾超面临非法开庭。

江苏省南京市溧水区法轮功学员顾超，将于3月1日，被南京市雨花区法院非法开庭。

江苏南京法轮功学员陶诚已回家。

江苏南京法轮功学员陶诚在2021年被收入监狱迫害半年之久，在年前才回家。而2021年初她的小儿子突然心脏病发作去世。在白发人送黑发人的悲痛中，离家失连。◇

中共自编的自焚伪案

震惊中外的天安门广场自焚伪案。王进东两腿间盛汽油雪碧瓶，在烈焰下竟完好无损；易燃的头发还在头上，警察拎着灭火毯在王进东身后等待，直到他对着镜头喊完口号，才把灭火毯盖上。到底是灭火还是拍戏？◇

